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請人 展信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雲嬌

代理人 黃子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收受如附表所示證券1紙，惟公司內部人員轉交會計時不甚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5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請求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鍾 晴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岱毓

附表：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號				(新臺幣)		
1	晉誠有限公司	臺東縣成功 鎮農會	108年4月1日	753,700元	FA-0000000	